

衛生勞動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
衛生福利部令 部授食字第 1041304620 號

修正「食品中放射性核種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中放射性核種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食品中放射性核種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」

部 長 蔣丙煌

食品中放射性核種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食品中放射性核種或放射能污染之限量如下：

食品類別 \ 放射性核種	碘一三一 (I-131)	銫一三四與銫一三七之總和 (Cs-134+Cs-137)
乳及乳製品	55 貝克/公斤 (55 Bq/kg)	50 貝克/公斤 (50 Bq/kg)
嬰兒食品	55 貝克/公斤 (55 Bq/kg)	50 貝克/公斤 (50 Bq/kg)
飲料及包裝水	100 貝克/公斤 (100 Bq/kg)	10 貝克/公斤 (10 Bq/kg)
其他食品 ⁽¹⁾⁽²⁾	100 貝克/公斤 (100 Bq/kg)	100 貝克/公斤 (100 Bq/kg)

備註：本標準適用於可能有發生核污染或輻射污染時，包括意外或惡意之行動。
⁽¹⁾ 乾燥或濃縮等需復水後食用之原料（如：香菇、藻類、魚貝類及蔬菜），應以復水後供直接食用之狀態適用「其他食品」之限量；但海苔、小魚乾、魷魚乾、葡萄乾等乾燥狀態即為直接供食用狀態者，仍應直接適用「其他食品」之限量。
⁽²⁾ 茶葉須以飲用狀態之條件（沖泡成茶湯後）適用「飲料及包裝水」之限量。

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公告及送達

衛生福利部公告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
部授食字第 1041304809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法令規章－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 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 - (三) 電話：(02)27878000 轉 7378
 - (四) 傳真：(02)26531062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chihaolee@fda.gov.tw

部 長 蔣丙煌